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632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596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041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533752603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6 日提出申復，補提相關證明文件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016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9,051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632700 號函復訴願人改列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4 月 1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3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

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 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每人可領取 11,625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口（含）以上領取 8,719 元。
全戶均無收入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881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現居本市○○住宅獨居老人，無法自理生活，才由大陸籍訴願人次子來臺照顧，並無與其他大陸籍之子及孫子女等有同住及扶養之事實，低收入戶審核不應列計訴願人之子及孫子女。請求回復第 0 類低收入戶資格，以維持基本生活。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孫子、孫女（2 人）、曾孫共計 7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1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且查無所得資料，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簿訴願人
- (二) 長子○○○（40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兩岸經濟環境及生活水準不同，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次子○○○（44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現與訴願人居住本市信義區，獨自照顧訴願人之生活起居，且在臺不具合法工作資格，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認其不具備工作能力，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 (四) 訴願人孫女○○○（65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兩岸經濟環境及生活水準不同，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五) 訴願人孫子○○○（70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兩岸經濟環境及生活水準不同，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 (六) 訴願人孫女○○○（73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該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兩岸經濟環境及生活水準不同，

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工作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

(七) 訴願人外曾孫○○（89 年○○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3,36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051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此有 96 年 4 月 30 日製表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平時審查結果表、大陸地區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為本市○○住宅獨居老人，無法自理生活，才由大陸籍次子來臺照顧，並無與其他大陸籍之子及孫子女等同住及扶養之事實，低收入戶審核不應列計其子及孫子女，請求回復第 0 類低收入戶資格，以維持其基本生活等節。經查訴願人全戶 7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051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0,656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核定其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已如前述。又訴願人與其子、孫子女及曾孫為直系血親，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自應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此與訴願人與渠等是否同住無涉。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